联合国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23 January 2006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2006年1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647 (2005)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,重新设立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07 (2005)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,新任期到 2006 年 6 月 21 日为止,以完成第 1647 (2005)号决议第 9 段(a)分段至(f)分段规定的任务。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,安理会请我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(200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,任命具有有关专长,特别是在武器、木材、钻石、财政、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上具有专长的专家,人数至多五人。

因此,我希望通知你,考虑到第 1647 (2005)号决议的要求,其中包括我应 尽可能利用第 1607 (2005)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的要求,我已任命下 列五名专家:

阿瑟•格雷戈里•布伦德尔(加拿大)

达米安•卡拉芒(法国)

卡斯帕•菲森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汤米•加尼特(塞拉利昂)

拉吉瓦•布尚•辛哈(印度)

我还指定阿瑟·布伦德尔担任专家小组主席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科菲•安南(签名)